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章程修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本行")第八届董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在北京召开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非公开 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变更注册 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》,同意根据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 方案和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相应修改《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》事官,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:

序号	原文	修订后条文(修订格式)
1	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:人民币壹 佰伍拾叁亿捌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 玖佰捌拾叁元(¥15,387,223,983 元)。	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: 人民币 <u>【根</u> 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】 壹佰伍拾叁 亿捌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捌拾叁元(¥ <u>【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】15,387,223,983</u> 元)。
2	第八条 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壹 佰伍拾叁亿捌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 玖佰捌拾叁股,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壹元;优先股股份总数为贰亿股, 每股面值人民币壹佰元。 本行全部资本划分为股份,同种类 股份每股金额相等。股东以其所持 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,本行以 全部资产为限对本行债务承担责 任。	第八条 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【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】 壹佰伍拾叁亿捌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捌拾叁股,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;优先股份总数为贰亿股,每股面值人民币壹佰元。 本行全部资本划分为股份,同种类股份每股金额相等。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,本行以

序号	原文	修订后条文(修订格式)
		全部资产为限对本行债务承担责任。
3	第二十五条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 批准,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,股份 有限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合计 贰拾伍亿股股份,占其时本行发行 普通股总数的100%。	第二十五条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 批准,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,股份 有限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合计 贰拾伍亿股股份,占其时本行发行 普通股总数的100%。
	本行现时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壹 佰伍拾叁亿捌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 玖佰捌拾叁股,优先股贰亿股,其 他种类股份零股。	本行现时的股本结构为: 普通股【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】 壹佰伍拾叁亿捌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捌拾叁股,优先股贰亿股,其他种类股份零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